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2/15/5691/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 2810 2506

傳真 : 2868 1552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傳真函件 : 2509 0775)

林先生 :

酷刑聲請審核

十二月十四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當局就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提供資料，特別是當值律師在審核過程當中的參與。我們的回應如下。

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推行，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步驟：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酷刑聲請審理組會向聲請人送達通知書和問卷各一份。通知書旨在解釋審核程序及聲請人的權利和責任，而問卷的目的則是讓聲請人就其聲請提供資料。入境處也會知會聲請人，當值律師服務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
- (b) 一般來說，在聲請人收到通知書和問卷並表示同意轉介當日，入境處會把個案轉介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服務負責行政工作的職員會向聲請人解釋法律支援的範圍和相關程序。當聲請人提

出申請，並申報經濟狀況符合有關條件後，當值律師服務便會在輪值表上編派一名當值律師處理個案。

- (c) 當值律師會與聲請人會面，協助其填妥問卷。不需要法律支援的聲請人(包括私人委聘代表律師的聲請人)同樣須將填妥的問卷交回入境處。聲請人如能提供任何文件佐證，應連同填妥的問卷一併提交。如聲請人或其律師認為有需要作身體檢查，負責其個案的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
- (d) 個案人員通常會與聲請人進行審核會面。當值律師可出席會面並全程陪同聲請人。
- (e) 審核過程全部完成後，入境處會就有關聲請向聲請人發出決定。如聲請被拒，將會列明理由。聲請人有權考慮就該決定提出呈請。當值律師會評估有關個案的呈請理據，建議當值律師服務在呈請階段是否繼續提供法律支援。不論是否獲得當值律師服務提供進一步的法律支援，聲請被拒者均可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呈請。
- (f) 呈請會由審裁員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處理。審裁員會視乎個案具體內容，決定是否就呈請進行口頭聆訊。聲請人在呈請階段如獲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支援，當值律師會為他們擬備呈請書，並在口頭聆訊中代表他們。

保安局局長
(周永恆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